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青岛莱西外贸实业公司：

本委受理孙宣坤诉青岛莱西外贸实业公司确认劳动关系一案（西劳人仲案字〔2020〕第932号）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西劳人仲案字〔2020〕第932号裁决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莱西市烟台路79号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